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700.00 万元，直接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52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0,17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71.9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200.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1〕3-51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48,965.55 万元，其中：

（1）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45,174.81 万元，其中：本公司置换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6,333.0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38,841.72 万元；（2）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3,790.7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91.2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225.77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狮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1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2	12510158000000045	77,250,00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2	757900472610669	170,000,00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狮山支行	44-526401040017688	200,000,000.00	13,943.44	活期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504951		7,616.70	活期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200758885		6,060,000.00	定期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200826159		12,000,000.00	定期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594989		775,621.99	活期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200613675		1,032,590.09	定期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200613794		10,302,756.10	定期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200613940		2,065,180.20	定期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4	337010100100594743			已注销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5	337010100100594862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3	104007512010003372	14,000,000.00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3	104007512010003389	18,470,000.00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3	104007516010002046	22,000,000.00		已注销
合计		501,720,000.00	32,257,708.52	

*1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9,719,375.92 元。

*2 2013 年 5 月 2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757900472610669）余额为 173,801,042.05 元，公司将上述结余资金 173,801,042.05 元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

金专户（账号为 337010100100504951），并办理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的注销手续。

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2510158000000045）余额为 101.79 元，公司将上述结余资金 101.79 元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37010100100504951），并办理了浦发银行佛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3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广发银行佛山新卫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04007512010003372）余额为 1,323.93 万元，公司将上述结余资金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37010100100594743）并办理了广发银行佛山新卫支行的注销手续。

201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广发银行佛山新卫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04007512010003389）余额为 1,987.36 万元，公司将上述结余资金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37010100100594989）并办理了广发银行佛山新卫支行的注销手续。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广发银行佛山新卫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04007516010002046）余额为 2,306.83 万元，公司将上述结余资金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37010100100594862）并办理了广发银行佛山新卫支行的注销手续。

*4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337010100100594743）余额 1,347.00 万元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37010100100504951) 并办理了注销手续。

*5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337010100100594862）余额 2,336.48 万元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37010100100504951) 并办理了注销手续。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区域营销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6,333.09 万元。2011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6,653.06 万元。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东莞祥艺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祥艺”）的股东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收购东莞祥艺的 100% 股权，公司拟以全部超募资金共 6,653.06 万元支付本次收购的部分购买价格，不足部分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来支付。2012 年 6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了 6,630.00 万元的收购保证金；由于达不到购买条件，2012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2012 年 9 月将收回的收购保证金连同相关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 Fosber S.p.A. 公司 60% 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全部超募资金共 6,653.06 万元支付本次收购的部分价款，不足部分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来支付。201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精工（荷兰）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öperatief U.A.）提供内保外贷，并使用超募资金 6,653.06 万元支付部分银行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银行保证金。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区域营销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之剩余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转变用途，全部改为投资于“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该议案由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将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337010100100594862）剩余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共计 2,336.48 万元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37010100100504951）并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延期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其中，将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剩余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转变用途，全部改为投资于“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该议案由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将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337010100100594743）剩余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共计 1,347.00 万元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37010100100504951）并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00.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0.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83.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1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	否	37,100.00	40,421.25	3,322.12	41,393.09	100.00	2014 年 11 月	2,648.12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00.00	180.25		180.25	100.00	2015 年 6 月	无法单独核算*2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847.00	1,847.00	468.52	640.65	34.69	2017 年 6 月	无法单独核算*3	不适用	否
区域营销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2,200.00	98.50	0.10	98.50	100.00	2015 年 6 月	无法单独核算*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547.00	42,547.00	3,790.74	42,312.49					
超募资金投向										
支付购买佛斯伯(意大利)60%股权并购贷款的保证金		6,653.06	6,653.06		6,653.06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653.06	6,653.06		6,653.06					
合计		49,200.06	49,200.06	3,790.74	48,965.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原预计 2013 年 8 月 22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以下原因：（1）前期进行图纸设计与审核、工程预算与投标、项目报批及办理施工许可证花费了较长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后直至 2012 年 11 月才正式动工建设；（2）开工后的建设过程中，因天气原因，使得施工进度也相对延缓，目前全部厂房主体工程建设已基本完工；（3）项目用地位于新规划的狮北工业园，园区周边公共设施不完善，有关的供电、排水、交通等外部配套工程仍需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落实。基于以上原因，“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预计投产时间出现延期。截至 2014 年 11 月 1 日，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正式投入使用，综合市场需求因素、成本因素、管理因素等考虑，项目建成后，将在 3-4 年内逐步达产，2015 年度由于我国制造业面临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双向挤压”的严峻挑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为 2,648.12 万元。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区域营销中心项目”原预计 2013 年 8 月 22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由于（1）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到公司场地									

	限制以及“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的影响，研发中心建设缺少合适的配套条件。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已可以满足研发中心工作的需要。（2）“区域营销中心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产能扩张和营销区域进一步扩大，公司“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项目实施进度延迟，公司相应推迟对该项目的投入。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该项目已基本能够满足未来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区域的扩张需求。 3、“信息化建设项目”原预计 2013 年 8 月 22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以下原因：（1）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产能扩张，公司“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项目实施进度延迟，导致该项目进度延迟；（2）由于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工作是全面实施 SAP 信息系统，该项目计划分三期分阶段实施，信息系统的实施周期较长，目前仍在持续开展中。“信息化建设项目”出现延期，预计延期至 2017 年 6 月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 Fosber S.p.A.公司 60%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全部超募资金共 6,653.06 万元支付本次收购的部分价款，不足部分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来支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 6,653.06 万元已全部用于支付收购 Fosber S.p.A.公司 60%股份并购贷款的保证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共计投入 6,333.09 万元。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6,333.09 万元。2011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正式投入使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为 2,648.12 万元。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研究开发类，建设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开发，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3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信息化建设项目”属于可使企业的管理层次得到进一步提升，实现更高的管理和发展目标。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4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区域营销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属于营销渠道建设，建设完成后，可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